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133809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陳依琳君違法帶領未成年少女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陳依琳
- 二、場所名稱：埔悠馬卡拉OK
- 三、違反日期：102年6月13日

市長胡志強